

# 运输合同

甲方（托运人）：阿克陶县巴仁乡中心小学

乙方（承运人）：新疆帅马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，订立货物运输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货物运输期限从 **2024** 年 **4** 月 **15** 日起到 **2024** 年 **4** 月 **16** 日为止。货物运输起止点阿克陶县木吉乡小学 至 阿克陶县巴仁乡中心小学。

二、货物运输期限内，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，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，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，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甲方须按照货物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。

四、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在约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
五、甲方委托乙方的运输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**24300** 元，乙方运输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**1100** 元。自运输之日起甲方付清乙方全部费用。

六、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，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。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。

七、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，避免暴晒、雨淋，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。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、短少、损坏、变质、污染等问题，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。

八、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，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，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；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，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，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阿克陶县巴仁乡中心小学

乙方：新疆帅马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